



找出智慧財產世界的真相— TIPA 提供服務平台

曾華松*

摘要

智慧財產權法律中，諸多涉及灰色地帶的不確定法律概念，理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公序良俗原則及利益平衡原則，合理加以認定。此種合理認定的前提，一定要處於有優質的 IP 環境始克有成。TIPA 就此提供了服務平台，使人民認識 IP，業者尊重 IP，政府也能及時保護 IP，落實保障 IP，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促進經濟發展。

關鍵詞：不確定法律概念、利益平衡原則、馬克曼聽證會、TIPA、布蘭迪斯辯狀、法律大眾化、證據、職業道德、先占、訴訟權。

壹、前言

智慧財產權，隨著科技的發達，日益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因為處於今日的知識經濟時代，有別於 20 世紀 80 年代前約占 200 年至 300 年的農業經濟與工業經濟時代，民事立法，重在有形財產法或物權法，亦即物權法及契約法，用以處理工業經濟中的機械、土

收稿日：98 年 6 月 25 日

* 作者現為司法院顧問，曾執業律師、歷任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檢察官、基隆、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第六屆司法院大法官。



地、廠房等有形物；智慧財產權，亦即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其創作、發明，每每耗盡當事人畢生的心血，或無數的經費，其創作或發明成果，自應與有形物相同，禁止他人仿冒、盜版或剽竊，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促進經濟發展。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智慧財產已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為加強培育跨領域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協助企業創造、保護及運用智慧財產，提升研發與創新能量，以建構優質的創新經營環境，發展知識經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94 年起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並於 94 年 6 月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簡稱 TIPA），希望藉由系統化、分級化的培訓內容，全面提升我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素質，強化產業競爭力。且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已於 96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97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智慧財產法院亦於同日開始運作。

由於 TIPA 及智慧財產法院的相繼成立，以及智慧財產局的支援，使我國保護智慧財產的環境有異於往昔，而大有改善，11 年來並首度自美國特別 301 除名。惟吾人不應因此自滿，今後仍應加強努力，相互配合，締造民眾認識智慧財產權，業者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法院及時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優質環境，有效遏阻仿冒、盜版或剽



竊行為，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務使此種投機取巧牟取不法利益的行為，從此絕跡，建立國家的信譽，有利國際經貿的互動往來，提高國家的競爭力。

貳、找出智慧財產世界的真相

智慧財產權法的立法目的，在於鼓勵科技創新及文化創新，以及保護公平競爭及增進社會利益。智慧財產權法中，雖然有很多模糊區、邊緣地帶、灰色地帶諸如專利進步性、商標混淆誤認、著名商標、非該資訊領域之人所知而具有經濟價值之有關營業秘密及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等等。然而客觀上，既屬財產權的一種，自與有體物和物權相同，在客觀上當然有一定的限界存在，並不因當事人間爭議雙方，在主觀上有不同的認知基準與範圍致影響其權利的客觀性。是此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實際界限如何，在實務方面固分別設有各種審認及判斷標準，惟其實際的運作，則仍應依各個個案的不同情節，充分利用智慧財產權法的下列基本原則合理認定之，即：

一、誠實信用原則

例如：本於誠實信用的原則，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固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但依同條項但書的規定，商標權人得要求其附加適當區別標示。



二、公序良俗原則

例如：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其商標不得註冊。

三、利益平衡原則

例如：商標法第 54 條規定，評定案件經評決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於評決時，該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後，得為不成立之評決。

茲進一步，以 McDonnald's 與 Quality Inn 的商標戰為例，說明當事人間就商標戰中，如何找出智慧財產世界的真相。1987 年秋，速食業龍頭 McDonnald's 與旅館連鎖業 Quality Inn、Comfort Inn 的東家 Quality International 計畫推出經濟型的連鎖旅館，取名為“McSleep Inn”。新聞的發布三天後，McDonnald's 立刻發出律師警告，認為其侵犯 McDonnald's 的相關商標權。Quality International 不肯低頭，五天後向法院起訴，請求判決 Quality International 有權使用“McSleep Inn”做為旅館商標。經過雙方激烈的辯論，法院最後認為 McDonnald's 的商標並未失去其被消費者認同的強度，何況 Quality International 是故意將該公司旗下的旅館取名為“McSleep Inn”，期盼的就是能讓消費者聯想到 McDonnald's 及 McDonnald's 提供的服務品質，各項證據亦顯示“McSleep Inn”的確有可能與“McDonnald's”的註冊商標構成混淆，因此判決 Quality International



敗訴，永久不得使用“McSleep Inn”的名稱¹。

智慧財產法學畢竟是一門新興的科技法學，與一般傳統的有體物的物權法，以及以特定人對特定人間的關係為中心的債權法，有其不同特質，其特質厥為「無體」，可以一物二賣或重複授權，只要這些買主或被授權人，在同一市場上不「衝突」即可；專有性，惟其專有權如已進入公有領域，其專有權消滅，倘尚未進入公有領域，其取得也無權禁止原先的善意使用人繼續使用；地域性，例如傳統的智慧財產權，諸如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只能依一定國家的法律產生，又只有在其依法產生的地域內有效，惟在全球網路科技迅速發展的 1994 年之後，侵權行為的發生地，被告所在地等等越加難以認定，如著作物被非法上網或在網路上被非法使用，世界上各國都可能一併成為同一侵權地，從而自 1997 年之後，著作物被非法上網使用或在網上被非法使用，其在著作權領域，關於地域性可能要有新的詮釋；時間性，例如，發明專利權期限 20 年，新型專利權限 10 年，新式樣專利 12 年，商標權如未依法申請延展，商標權期間為 10 年，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可重製性，即這種權利的客體，一般可由一定的有形物去重製。

智慧財產權法所保護的智慧財產權，既有上述特性而與有形的有體物截然不同，從而遇有發生智慧財產權侵權訴訟時，在當事人

¹ 朝陽法律事務所，楊朝安律師，建立你自己的 McDonald's—談商標註冊與保護，美西玉山科技協會通訊，第 203 期，2006 年 10 月號，頁 18。



間，其訴訟標的之權利範圍認知非屬一致，事件本身具有高度的商業利益的色彩，帶有科技性、專業性、全球性，發見真實的準備與取證程序複雜冗長，訴訟花費成本特高，公法領域與私法領域交錯。以專利侵權訴訟為例，其在我國，地球牌免刀膠帶專利侵權訴訟，相關的民、刑事事件，早已判決確定，惟其專利權有效性爭議的行政訴訟，已歷經 30 年以上的訴訟歷程，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以後，甫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97 年間駁回原告之訴，認定原專利權於被侵害當時仍屬有效，即其適例。為了配合實際需要，加強處理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事件，使此類案件能夠有效及時審結，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我國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智慧財產紛爭民事、刑事、行政訴訟，除刑事部分第一審仍由地方法院處理外，其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案件，均由專業法院即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之，期其妥適及時審結，以保障人民的合法權益。我國程序法上，設有當事人協議簡化爭點、整理爭點及集中審理的相關規定，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亦有訂定審理計畫的規定。智慧財產法院於 98 年 2 月 3 日所舉行的 98 年度第 1 次法官會議，已決議於智慧財產法院網站上增設「審理計畫」網頁，各股法官均得公告各股所要求之事項。其後同院愛股於 98 年 2 月 5 日於該網站中張貼「愛股審理計畫之注意事項」，實施以來，當事人及律師多能配合，使智慧財產案件訴訟程序更加順暢²。

² 蘇惠如，智慧財產裁判妥速之新思維，收錄於妥速審判學術研討會會議資料，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司法院、理律文教基金會、世界基金會主辦，台灣法學雜誌社協辦，98 年 4 月 24 日。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美國專利侵害訴訟的模式也可供吾人參考。美國最高法院於 1996 年在 *Markman v. Westview Instrument Inc.* 一案中，確立了專利侵權訴訟中，專利權權利範圍的界定（claim construction）是法律問題，而非事實問題之後，法官需認定系爭專利的權利範圍為何，而不得交由陪審團認定，至於其程序之進行通常以當事人、律師、專家證人等共同舉行聽證（hearing）之方式為之。自此，一般提及專利權利範圍界定时，均簡稱此道程序為「馬克曼聽證會」（Markman hearing），而案件在審前階段經過此一聽證程序後，最終藉由簡易判決（summary judgment）提前結案的比例也因此大幅增加。其有無運用 Markman hearing 之必要，法院得在個案中視實際情形決定之，例如兩造對專利權範圍並無爭議時，則無舉辦之必要。在許多案件中，對 Markman hearing 所為之裁決，則指，在訴訟進行中，倘兩造對案情重要事實無爭議，而僅對法律上問題存有爭議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即得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而言³。

參、TIPA 提供服務平台

人類社會已進入知識經濟時代，知識經濟是以知識和資訊的生產、分配、傳播和使用為基礎，以創造性的人力資源為靠山，以高科技產業為支柱的全新經濟型態。以知識和資訊為保護對象的智慧財產權法治，是知識經濟發展的動力。處此高科技的資訊時代，擁有智慧財產權的人，無論是個人、企業、團體或國家，不惟是一種

³ 陳昱奉，專利侵權訴訟之新面相－從案件管理談起，收錄於司法新聲，頁 9，95 年 3 月 20 日，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力量，一種財產，而且是一種優勢。根據一般統計，智慧財產的收益高於其他財產或勞務的收益率。投入新台幣 100 元成本於智慧財產，其收益為 70 元；投入 100 元成本於非智慧財產或勞務，其收益只有 30 元。因此，各國無不注重知識與資訊。高科技產業，依賴智慧財產權法保護固矣，惟徒法不足以自行，而仍有待於一般民眾及業者，以及法官對於智慧財產法相關規定有基本認識，始能達到智慧財產權法的立法目的。歐美之所以擁有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智慧財產權受到民眾及業者的重視，是因為他們對於智慧財產權法的相關規定有基本認識，遺憾的是：國人常常重視有體物而鄙視無體物，甚且有民眾觸法而不自知。時時讀書以及天天上網獲取最新的資訊可以給人智慧，使人勇敢，讓人快樂。以日本國涉及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著作為例，其專業書籍即有七百多種之多，其中有很多著作，均由日本特許廳的外圍半官方團體發明協會所發行。因為，智慧財產權具有國際性，因而其中諸多涉及外國法制及相關資料者⁴。中國大陸方面，為了與國際接軌成為世界公民，互通資訊，增進國際瞭解與合作，乃於 1985 年 4 月開始在香港，以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名義出版「中國專利與商標」季刊中英文對照雜誌一種，24 年以來，已發行近一百期；繼而於 1994 年 12 月，以中國法律雜誌社有限公司名義，在香港出版「中國法律」中英文對照雜誌一種，從初期的季刊及嗣改為雙月刊。此外，經過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CTMO）和美國專利商標局（

⁴ 特許廳編輯，工業所有權制度百年史別冊卷，頁 445 至 472，發明協會發行，昭和 60 年 3 月 20 日。



USPTO) 的共同努力，美國專利商標局「商標審查指南」(Trademark Manual of Examining Procedure) 第四版第 1200 章(申請與實質審查)及第 1300 章(不同類型商標的審查)，其中文譯稿的電子版，由美國專利商標局中譯後直接於 2007 年 6 月交給中國大陸商標局出版使用⁵。

為了喚起民眾認識智慧財產權，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除了按月發行智慧財產權月刊，截至 98 年 5 月，已刊行 125 期外，並發行各種智慧財產權書籍及撰擬相關案例分析報告，例如：專利法逐字釋義(2005 年 5 月)、商標法逐條釋義(2005 年 5 月)、巴黎公約解讀(陳文吟譯、2000 年 4 月)、國外商標判決案例與分析(2008 年 11 月)、著名商標名錄及案例評析附冊(2008 年 11 月)、著名商標名錄及案例分析(2008 年 11 月)、商標爭議案件行政訴訟案例彙編(2004 年 9 月)、商標法制與實務論文集(2006 年 6 月)、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制與實務論文集(2006 年 6 月)、專利法制與實務論文集(一)(二)(2006 年 6 月)等。同時為了配合國內外智慧財產法，其立法發展太快，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自民國 98 年開始，按月發行電子報，例如 98 年 1 月份，該報登載有范曉玲律師撰寫的「智慧財產權訴訟新紀元：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半年之觀察」，可供瀏覽參考。

為因應周全保障智慧財產權的國際潮流，我國除於 88 年 1 月

⁵ 美國專利商標局譯，美國商標審查指南，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2008 年 9 月第一版，頁 1 及頁 2，大陸商標局局長安青虎序言。



26 日成立智慧財產局，藉健全組織，提升審查品質，輔導設立著作權仲介團體，加強智慧財產權的教育宣導，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加速電子化網路化的審查環境外，並於 94 年 6 月起至 98 年，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藉由功能編組成立的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至 97 年為止，規劃智財初階、中階等 9 類專業課程，培訓種籽師資 163 位，編撰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智財專案課程教材 58 本，遴選控管全國加盟培訓機構，開辦智財培訓班，並與公私立單位合作辦理專班，培訓執業律師、工程師、企業人員及一般大眾逾 5000 人次，開辦司法人員培訓專班課程，培訓法官及檢察官 179 人次，邀請美國及日本專家來台授課共 5 場次，合計 81 小時，培訓 347 人次（以智慧局審查官為主），加強國際新知接軌⁶。

知識就是力量，要找出智慧財產權的真相，應該從其基礎知識做起，智慧財產權想得到及時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基本實用技術要深厚，學理與實踐要兼顧。扎根不容易，因此，世界各國為因應廣大民眾及一般企業界的需要，皆出版相關法律精要書籍，由富有教學經驗及實務背景的學者專家執筆，以簡捷明快，深入淺出的原則，道出各該科法律的精要，例如，美國 WEST 集團所出版的美國法精要（West Nutshell Series）、美國 EMBA 精要系列所列的商標與

⁶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98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98 年度顧問諮詢會議資料，頁 17，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98 年 4 月 11 日。



不公平競爭精要 (Essentials of Trademarks and Unfair Competition) 以及由比利時教授保羅·紐爾所撰「競爭與法律：權力機構、企業和消費者所處的地位⁷」，即屬於此類著作，均深受一般讀者所喜愛，因為拜讀之後，視野洞開，受益匪淺。在我國，自 TIPA 成立 4 年以來，完成了 50 種以上的教材，內容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訴訟實務、鑑價、授權、商品化以及國際智慧財產公約及國際發展趨勢等，分別由國內智慧財產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專業人士執筆，理論與實務兼顧，自推出以來深受讀者歡迎。因為其內容，本本實務，頁頁精要，時時直搗問題的核心，且有利於初學者做為登入智慧財產世界，找出其真相的根基。TIPA 委實給一般民眾及企業界，提供了找出智慧財產真實世界的服務平台，吾人應該多加利用。

肆、法律與證據

隨著世界科學技術的迅速發展和全球化地球村環境的快速融合，如何減少智慧財產權的國際紛爭及合理合法妥當解決，已受到國際社會的普遍關注。而職司審判的最高終審法院法官的法律見解及其被任命前有無智慧財產的處理經歷，尤受重視。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98 年 5 月 26 日提名 54 歲的聯邦上訴法院法官桑妮亞·索托梅約出任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以接替即將在同年夏天退休的大衛·蘇特大法官，其原因固由於她幼時受到法庭推理小說改編成的電視影集「梅森探案」影響，處事公平，遇案中立，既由共和黨

⁷ 競爭與法律：權力機構、企業和消費者所處的地位，(比)紐爾著，劉利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年 3 月。



籍的老布希總統任命為地區法官於前，復由民主黨籍的柯林頓總統任命為聯邦上訴法院法官於後。惟她被提名為大法官的另一重要原因厥為她 1984 年轉戰民間法律事務所，專攻智慧財產權案件，專長智慧財產權，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正有諸如網路資料著作權等諸多智慧財產權棘手案件正待處理所致。她在提名記者會中表示，由於發現法律複雜性有無窮挑戰，因此她選擇擔任律師，最終成為法官，她堅決相信，法治是所有基本人權的基礎。法學專家期待她成為大法官中偏自由派一員，但認識她的人說，桑妮亞·索托梅約論事皆由法律及證據為出發點，不受任何政治立場或意識型態左右⁸。

2008 年 12 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歷史學會，隆重舉行「布藍迪斯辯狀」(Bradeis Brief) 100 週年慶祝會，亦旨在闡述法律學與其他科學的融合的重要。執法當中，究竟應該如何判斷個案中的事實問題，美國 John Monahan 及 Laurens Walker 著「法律學中的社會科學」，也提供了很多實務資料可供參考，此可參見該書 *Social Science In Law, Cases and Materials*，2005 年 9 月第 6 版。執法者不可以被抽象化的智慧財產權相關登記號碼所誤，只注重想像中的概念，不重實證，而犯了傑出動物學家 Dr. Temple Grandin 所說：「犯了思想抽象化的謬誤。」法律既然是抽象的，當然有待於相關的案例來加以充實，而此種相關案例，並不以國內的相關決定或裁判為限，外國的重要案例也可供吾國參考，以避免囿於視界有限，造成判斷錯誤。由於國際網際網路的發達，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新面相

⁸ 聯合報 17 版，98 年 5 月 27 日；中國時報 A3 版，98 年 5 月 27 日。



及新案例，懂得各該國外語的人可以從各該國相關網站上網獲取，但為了因應廣大民眾及企業界以及相關執法者的需要，有關外國相關智慧財產權資料或案例的系統介紹及出版，仍有必要，以免因為缺少對國際成例及定論的認識造成思想抽象化的誤謬，誤認誤判而不自知。中國大陸方面，就此也非常注意，相繼大量出版了智慧財產權相關實務資料，可供吾人借鏡。例如：電子商務與互聯網法⁹、1998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專利案件年鑑¹⁰、新技術時代的知識產權法¹¹、國際商事合同通則¹²、美國法通訊¹³、IT 法判例研究¹⁴、PCT 法律文件匯編¹⁵、複雜訴訟指南¹⁶、挑戰與應對¹⁷、影響美國的 100 個專利¹⁸等實用智慧財產權書籍，即為適例。

為了使全民認識智慧財產權的世界的真相，TIPA 依上所述，

-
- ⁹ (美)伊恩·C·巴隆著，北京大學知識產權學院組織編譯，中國方正出版社(英文原著於 1996 年開始撰寫嗣於 1999 年完成)。
- ¹⁰ (美)阿列克斯·夏妥夫著，顧柏棣審譯，1998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專利案件年鑑，知識產權出版社，2004 年 4 月。
- ¹¹ 美國法律文庫，羅伯特·墨杰斯等 4 人，張清、彭雪、尹雪梅等四人譯，新技術時代的知識產權法，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0 月。
- ¹² 張王卿主編，國際統一司法協會 UNIDROIT 國際商事合同通則 2004 (通則條文註譯，通則評介、歐盟原則比較，英漢對照)，中國商務出版社，2005 年 1 月。
- ¹³ 林曉雲主編，美國法通訊第三輯，法律出版社，2004 年 10 月。
- ¹⁴ 姜一春，IT 法判例研究—美國 IT 判例、制度與問題，中國方正出版社，2004 年 7 月。
- ¹⁵ 國家知識產權局組織編譯，何越峰主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PCT 法律文件匯編 (2004)，知識產權出版社，2005 年 1 月。
- ¹⁶ 郭翔、王奕、尹彥譯，美國聯邦司法中心法官培訓教材：複雜訴訟指南 (第三版)，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 年 5 月。
- ¹⁷ 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制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編，挑戰與應對—國家知識產權挑戰論文集，知識產權出版社，2007 年 1 月。
- ¹⁸ 薛維珂，影響美國的 100 個專利，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 5 月。



除了要提供初等的基本教材，以專業的術語解讀專門法律，以及限於專業的原因提供案例解析以具體化抽象的智慧財產法律外，真正要使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法律走進大眾，尚待 TIPA 努力，要用大眾化的語言，使智慧財產權紛爭的本身及其所涉及運用中某些看似很深的問題變得伸手可及。對此，徐東編著，「知識產權：故事背後的法律」一百一十一則的編寫風格，可供參考¹⁹。法律大眾化非常重要，因為總統公布法律是要給人民看的，法律並不是專家的私有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曾編寫了認識商標等及智慧財產權法的逐條釋義，以及在其所發行的智慧財產權月刊開闢智慧財產權園地，給予讀者來信或上網發問，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也是智慧財產權法律大眾化的一環，希望 TIPA 今後就這一塊，要加強推出智慧財產權法律大眾化的服務平台，一方面解除民眾的疑惑，另一方面也可以間接減少智慧財產法院或智慧局不必要的案源，共同創造安和樂利的和諧社會。

法律紛爭，證據最重要。智慧財產權紛爭事件，無論是民事、刑事或行政事件，無不以證據為斷，所謂證據裁判主義即指此而言。前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工業所有權部的法官原增司任職當時，於昭和 31 年 8 月至同年 9 月，前後五次到日本特許廳，向專利審查官或審判官講解證據法則，嗣於昭和 42 年自同裁判所退休，尚未轉任律師及專利代理人之前，於昭和 43 年 3 月，應日本特許協會的邀請蒞會演講，其所講的內容，也是關於專利訴訟的證據問題。亦即講授其自昭和 25 年至昭和 42 年，共計 17 年間，在工業所有

¹⁹ 徐東，知識產權：故事背後的法律，法律出版社，2007 年 12 月。



權部所承辦的專利訴訟事件，最重要者也是證據問題，其演講內容並以「特許訴訟の思い出」為題，登載於「特許管理」第 18 卷第 5、6、7 期（昭和 42 年 5、6、7 月）。嗣於昭和 56 年 1 月，與原增司應邀在特許廳講授的證據法則即有關證據調查「證據調べの話」，並早已於昭和 32 年 8 月由特許廳出版的「證據調調べの話」一書，同時合併出版，以「證據調べの話」「附特許訴訟の思い出」為書名，由日本社團法人發明協會於昭和 56 年 1 月 20 日改定增版發行，昭和 62 年 2 月 2 日第 2 刷發行。凡此，充分證明，智慧財產權爭議其勝敗重要決定關鍵厥在證據。TIPA 提供服務平台，找出智慧財產世界的真相，今後對相關證據問題，自應多加注意。爭議者宜先掌握住可靠的證據再行訴訟，以免證據湮滅，真相難明，久懸不結，造成真正權利人的重大損失，而無從取償。

伍、結語

智慧財產權雖係私權，惟以專利權而言，專利制度與標準化的發展，仍具有公共利益的色彩。專利的技術公開可以促進產業發展，而標準化則是人類相互溝通互動及大量生產的必然產物。然而，專利權及與專利權相結合的技術標準之間，當技術標準諸如 USB 連結器的技術標準、MP3、MPEG-2、CD、DVD 播放技術、無線視訊中的 GSM，已成了一種事實標準。生產與前揭技術標準有關產品的相關廠商，通常是依照世界大廠所開列的技術標準化代工，賺取有限的代工利益，之後即成為擁有相關技術標準者的技術挾持對象成為國際提款機。在網際網路發達的科技時代，一項技術標準既可能決定一個行業的技術走向，國內廠商自應努力自行研發，並



申請專利尋求技術的保護，藉以交互授權及降低權利金的支出，同時踴躍參與各種技術標準的制定，先發制人取得第一手資料，以免於錯誤的研發支出，浪費時間又浪費金錢。遇有廠商被挾持或成為國際提款機的情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應及時介入計算出合理補償金之鑑價。TIPA 平時就此，亦宜加以深入探討，以利我國產業的健全發展。

智慧財產權法是實業行政法，具有高度的技術性，同時商業利益的傾向及意味濃厚，遇有智慧財產權的侵權糾紛發生，負責鑑定的專家自應選定夠格且具有高度的職業道德者充任之，始能達到公平正義的實現。誠如日本專利代理人池內寬幸所說：「應牢記現今社會還並不能僅靠資格吃飯。若想真正在專利代理行業中能合格地做到獨當一面，平均需要 5 到 10 年的時間。儘管如此，如侵權問題和鑑定這些高難度的工作，還要具有很多經驗²⁰。」；「我擔任大學知識產權講座客座講師，在專利侵權訴訟，就不同案件，學生坐在原告或被告席上，討論為什麼侵權，反之，為什麼不侵權，爭論陷入僵局時，做出裁決，進行模擬審判。」、「因為是按這種方式教授專利侵權訴訟中攻擊、防禦方法，所以學生全力敘述自己的意見，沒有人在上課時睡覺。」「我講課的內容第十四章：專業道德，其中，在專利侵權訴訟實踐一節說明專利侵權的內容和侵權對象物的案例。」按此高標準的專業要求，以及職業道德要求，方能獲得正確公正的鑑定結果。否則會誠如數年前，大陸專利代理人率團來台參加專利代理人座談會上所說的，「專利領域有兩大缺點，其一

²⁰ (日)池內寬幸著，丁英烈、黃劍鋒、胡建新譯，專利激情在燃燒—一名日本專利代理人的自述，頁 137、138，知識產權出版社，2003 年 5 月。



為模糊區灰色地帶太大，其二為夠資格的專家太少。」之嘆；某一次國內專利學術研討會中，也有某位專利工程師指出，「法官高高在上，殊不知我們的鑑定報告是支付專家報酬後，所獲得的。」，言外之意，似對鑑定人的中立性，表示懷疑，類似於德國諺語所說，「誰給我麵包，我就替誰唱歌」之類，有專家不中立的意味存在。可見，在智慧財產權訴訟中，專家的夠格具有高度的技術經驗，以及應具備清高的道德情操是多麼重要。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有體物的傳統物權相同，淵源於「先占」，即占有而來，惟其先占的範圍究竟如何，連類似的有體物土地登記，也會發生登記錯誤，得依法更正登記的問題。同樣，智慧財產權的註冊或登記，也會發生給與錯誤的情形，甚且進而引起爭端。遇有爭端發生，執法者允宜抱持發現真相必付出代價的努力做好的精神，根據調查證據的結果，綜合全部辯論意旨，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法律合理妥適加以判斷。同時，承審人員應該進一步，秉持認識越多，知道越少的謙沖虛心態度，面對具體案件的不同情節，找出其合理解決的原則，依個案拘束的原則，合理解決之。切忌粗心大意，大而化之，做千篇一律的決定。否則即失去了個案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保障人民訴訟權的立法目的。

有人說：「好人半自苦中來，世事多從忙裡錯」，智慧財產世界，由於 TIPA 的加入，不禁使我要套一句說：「專家半自 TIPA 來，智產真相多從對話溝通完成」，希望 TIPA 猶如其名的台語發聲「鐵打」無敵，完成為智慧財產世界帶來發掘真相，實現公平正義的時代使命。